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30號

原告 台灣臉書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幼莓

Damian Yeo Guan Yao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李孟穎律師

被告 屏東縣政府

代表人 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良駿